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王文傑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潘耀輝 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吳慧娟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蕭家建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緣金管會就該 111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所見下開防制洗錢作業缺失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：</p> <p>一、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，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，未將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納入定期檢核對象；另對外國人開戶作業，有未檢核法人機構中、英文名稱或護照姓名之情事，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-18100 防制洗錢作業（含國際證券業務）（二）2 規定。</p>	<p>本公司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欠妥事項，已於 111 年 8 月 24 日修訂本公司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（附件-10）」，於四、（四）姓名及名稱檢核對象及程序明確增訂檢核對象及五、（一）4. 辦理定期檢核程序，作為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執行之遵循，已對現有自然人之下單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批次上傳，未來持續依本公司所修訂之作業程序辦理本項作業。</p>	<p>已改善。</p>